



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编号：HXAJ181665

项目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建设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07月

华夏安健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hina Anjian Detection Evalu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承担单位：华夏安健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人员：

地址：青岛保税港区汉城路 1 号华乐大厦 4 层

电话：0532-86959763

传真：0532-86959763

邮政编码：266555

网址：www.huaxiaanjian.com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主要原辅材料.....	5
3.4水源及水平衡.....	5
3.5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5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九 验收监测结果.....	17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8

附件1：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一 项目概况

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位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以北、连江路以西，2栋11层高层住宅，2栋12层高层住宅，1栋14层高层住宅及配套临街商业用房、物业用房、停车库等。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3832.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规划用地面积14425.1m²，建筑面积为60071.84m²，地上建筑面积为46475.37m²，地下建筑面积为13596.46m²，其中住宅842套，商业网点57套，不设餐饮娱乐业，地下建筑用于车库和设备用房。

2018年3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4日取得了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的批复（青环黄审[2015]377号）。

2018年6月，受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委托，华夏安健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华夏安健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4日对“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7月2日~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5年第9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2017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1996年第77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1）；
- (2)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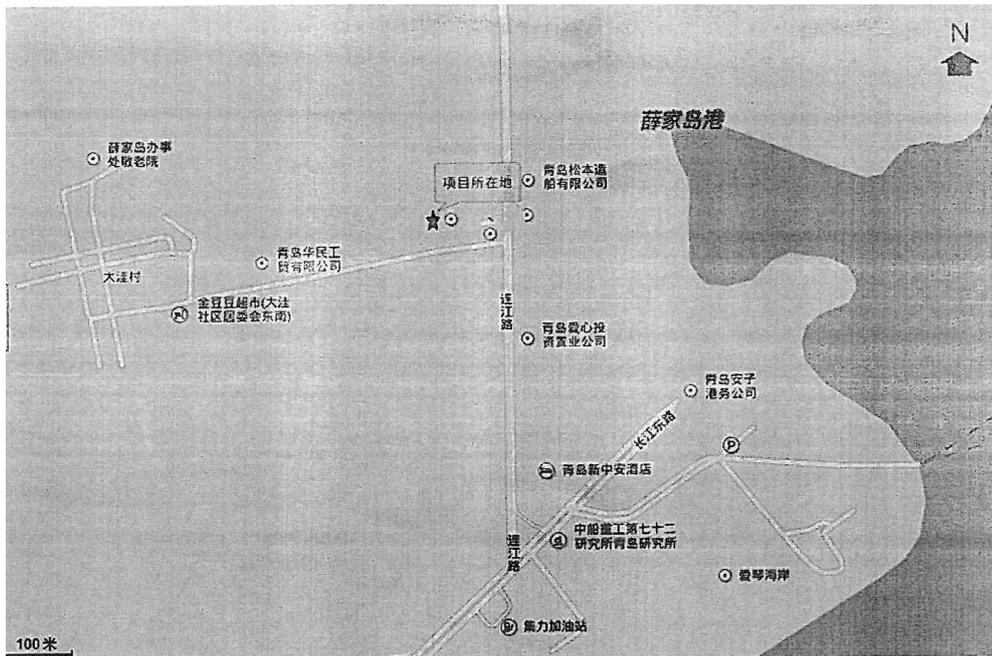
- (1) 《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4月）；
- (2) 《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关于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黄审[2015]377号）。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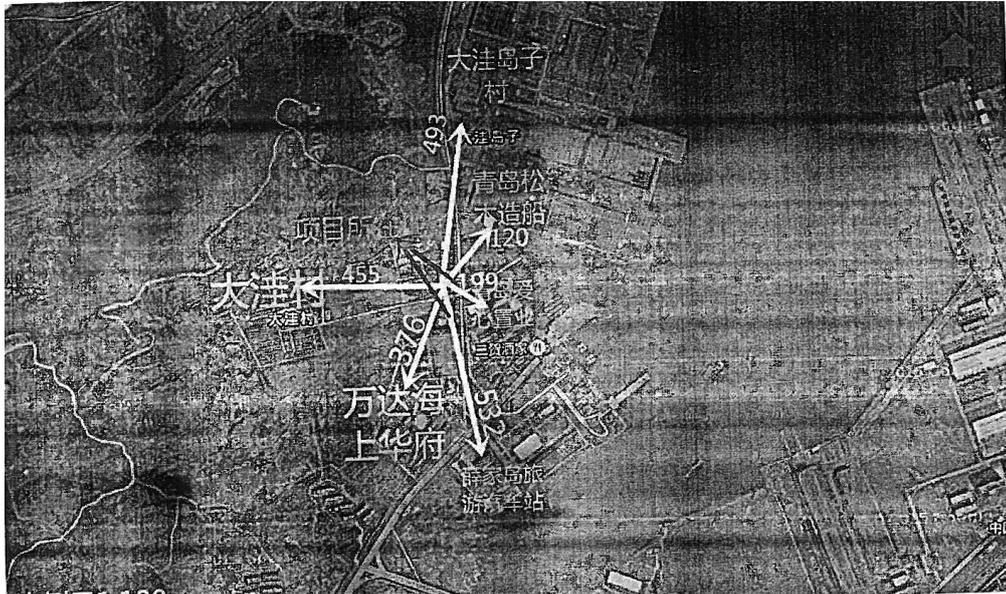
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位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以北、连江路以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路以北，连江路以西。项目所在地西部和北部均临大洼村，距离居民区455米；东北隔连江路临青岛松本造船有限公司距离200米和东南隔连江路临青岛爱心投资置业有限公司199米，南部临万达海上华府，距离376米。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目标详见图3.1-2。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目标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23832.38万元，规划用地面积14425.1m²，总建筑面积为60071.8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6475.37m²，地下建筑面积为13596.46m²，2栋11层高层住宅，2栋12层高层住宅，1栋14层高层住宅，住宅建筑用作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小区仅用作出租，网点建筑面积用作商业服务用房，商业服务用房仅用作普通零售，不设餐饮娱乐业，地下建筑用于车库和设备用房。其中项目配电室位于地块西侧，为地上建筑，燃气调压站为地上建筑，距离最近居民3#楼为8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2-1。

表 3.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主楼	1#、3#楼 11 层，2#楼 14 层 4#、5#楼 12 层，用作租赁住房。
	裙楼	两栋楼均设地上裙楼二层，用作商业服务用房。
	地下	一层，分为设备夹层和地下车库。

名称		内容	
辅助工程	停车位	地下	共 333 个车位，通风方式为机械通风。
		地上	车位 38 个。
	配套工程	设置物业用房、配电室、换热站、水泵房、风机房、煤气调压站等设备用房。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接市政供水管网，在地下 1 层设置给水泵房沿建筑物周围形成环网，保证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引出，引入小区南侧地上配电室，经变电、配电送至各层楼。	
	暖通系统	采用市政供暖，小区设换热站一座，位于地下车库内。	
环保工程	垃圾收集	每层设置有盖垃圾箱，及时清运。	
	绿化	绿地率达到 18.4%。	
	噪声治理	对主要噪声采取消声、隔声减震处理。	
	废水	排污管道。	
	废气	设置集中排风井、楼顶集中排放；地下车库机械排风。	

3.3主要原辅材料

居民户数和人数：该项目计划入住842户，共计2100人。

3.4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废水为入住居民和物业人员的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项目投入使用后，入住居民 2100 人，物业人员约 15 人，入住居民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20L 计，用水量约为 252m³/d，物业人员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用水量约为 0.75m³/d，则入住居民和物业人员年用水量 92250t/a，排放系数以 0.85 计，将产生生活污水约 78412.5t/a。

项目商业服务用房投入使用后，商业用水量按照 5L/m²·d,其面积为

7817.46m²，则用水量约为 39.09m³/d，年工作时间 365 天，则商业用房年用水量 14267.85t/a，排放系数以 0.85 计，将产生商业废水约 12127.67t/a。

生活污水和商业废水年总产生量为 90540.17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由泥布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3.5 生产工艺

公共租赁住房小区仅用作出租，网点建筑面积用作商业服务用房，商业服务用房仅用作普通零售，不设餐饮娱乐业，地下建筑用于车库和设备用房。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变动情况。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商业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泥布湾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家庭烹饪油烟和燃气废气；进出车辆和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

（1）烹饪油烟、燃气废气

本项目家庭烹饪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液化石油气为清洁燃料，完全燃烧产物主要为水蒸气和CO₂，项目周围地势开阔，产生的燃气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住宅油烟废气：本项目要求住户厨房安装油烟机，经处理后统一由各楼层烟道至屋顶高空排放，经空气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汽车尾气

项目设371个车位，其中地上停车位38个，地下停车位333个。汽车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THC、NO_x等。由于该项目地下停车泊位较多，且汽车出入时基本属怠速行驶，故废气排放量较大。

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烟系统独立设置，将汽车尾气由地下停车场内部强制排风系统集中收集。

地上室停车位38个，停车、启动时周围空气流通通畅，出入的时间相对分散，且地上设有绿化带，并加强出入车辆的管理，车辆在地面停车位停放和启动产生的汽车尾气很快发散，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4.1.3 噪声

（1）车辆噪声

地上车库设立3处出入口，其中入口1位于1#楼东侧30m处，入口2位于3#楼南侧4m处，入口3位于5#楼的东侧10m处。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限速在30km/h以内，设置路障，禁止鸣笛；合理设置进出通道，降低车辆拥挤程度，对项目本身及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2）商业活动噪声

本项目商业仅为普通零售业，主要为居民提供便民服务，不设餐饮业、KTV等噪声扰民的经营项目，其等效声级一般不大于70dB (A)，经墙阻隔和距离衰减后，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配套设施噪声

项目配套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房、风机房、电梯机房等设施运行噪声。

表 4.1-1 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及其控制措施

名称	措施及效果
水泵房	设置一处水泵房，位于地下车库内，采取基础减震，在内墙安装隔声材料等降噪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风机房	在车库安装唤起风机，风机口安装消声器、基础减震后，风机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电梯机房	电梯机房采用架空一层，将拽引机用四个减震垫固定安置在工字梁上，工字梁采用一端埋入墙体等减震措施，电梯机房运行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临层室内造成明显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入住居民和物业人员生活垃圾、商业活动产生的垃圾。垃圾产生量约为796.087t/a，垃圾采取分类处理，集中于项目地块内带盖垃圾桶内，由城市环卫部门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在废水排放口位置设置废水监测井。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3832.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2%。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施工并建设完成。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详见表5.1-1。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结论与建议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以北、连江路以西，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入住居民和物业人员生活污水、商业废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最后排入泥布湾污水处理厂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废气	主要是汽车尾气。该项目包括地下停车场和地上停车位。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烟系统独立设置，采取设置送、排风系统，将汽车尾气由地下停车场内部强制排风系统集中收集。该项目地上停车位，露天设置，地面空气流动性好，并通过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怠速和低速行驶，车辆在地面停车位停放和启动产生的汽车尾气很快发散。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污染影响。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进出车辆的噪声，商业活动噪声，换热站、水泵房、风机房、电梯机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如限速在30km/h以内、区域内禁止鸣笛；合理设置小区进出通道，降低车辆拥挤程度，区域内全面禁鸣降低汽车噪声。对商业活动加强管理，不设餐饮等噪声扰民的经营项目。所有配套设施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并采取防振减噪措施，可从根本上降低源强。配套设施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等方法降低噪声。项目使用期的噪声通过以上措施消减后场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本身和周围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入住居民和物业人员生活垃圾、商业垃圾。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商业垃圾大多为可回收物品，外售处理。因此，该项目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达到要求的防治效果。 2、要求项目施工时切实落实各种降噪措施，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该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4、对原材料设立防范措施，规范操作，在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采取必要的防毒、防火措施。制订事故发生应急预案，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 5、为减少未来公众投诉和纠纷，保证建设单位和未来居民的利用，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单位需在项目房屋出租时公示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内容至少包括： ①项目概况与周围环境概况； ②项目受周围环境影响结论，须包括受周边企业和交通噪声影响的结论。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审批部门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以北，连江路以西。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4425.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0071.84平方米，（已规划部门批复为准），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6475.3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3596.46平方米。项目建设2栋11层高层住宅，2栋12层高层住宅，1栋14层高层住宅及配套商业用房、停车商业网点不设餐饮娱乐业。

项目总投资20293万元，环保投资1000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营运管理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泥布湾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二）项目用热使用集中供热，不设换热站。

（三）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项目电梯机房、水泵房、风机房等设备须设置独立基础，设置消声器、基础设减振器，管道采用弹性吊支架，支架固定点避开承重柱，管道穿墙孔采用柔性材料填堵，设备房门采用密闭隔音门，设备房采用实体墙。

（四）固体废弃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外运堆放，商业垃圾统一回收分类处理。

（五）做好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组织好施工期全过程的管理和建

筑施工排放污染物的申报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工程用水收集沉淀后排放。

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青岛市防治城市扬尘污染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根据情况洒水抑尘，在风速四级以上的天气情况下，停止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工地边界设置2米以上的围挡，防止物料、渣土外泄。如施工场地内车行路径，应采取铺设钢板、混凝土等措施；主干道必须硬化。工地现场必须每天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必须进行除泥除尘的清洗。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合理安排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声敏感点的影响。不得在夜间10时至次日6时前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如因工艺需要确需夜间施工必须报请环保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施工，要取得公众谅解。

（六）项目开工前须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落实具体防尘抑尘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七）你单位应于项目建设期内地环保部门提交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告。

（八）建设单位须及时公示上述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明示建筑物的准许使用功能，保障群众知情权。

三、本项目涉及土地、规划、安监、排水、消防、发改等问题时，应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四、项目建设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要求。违反

本规定要求，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批复内容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六 验收执行标准

按照《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关于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黄审[2015]377号）的要求，结合《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4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评价标准如表6-1所示：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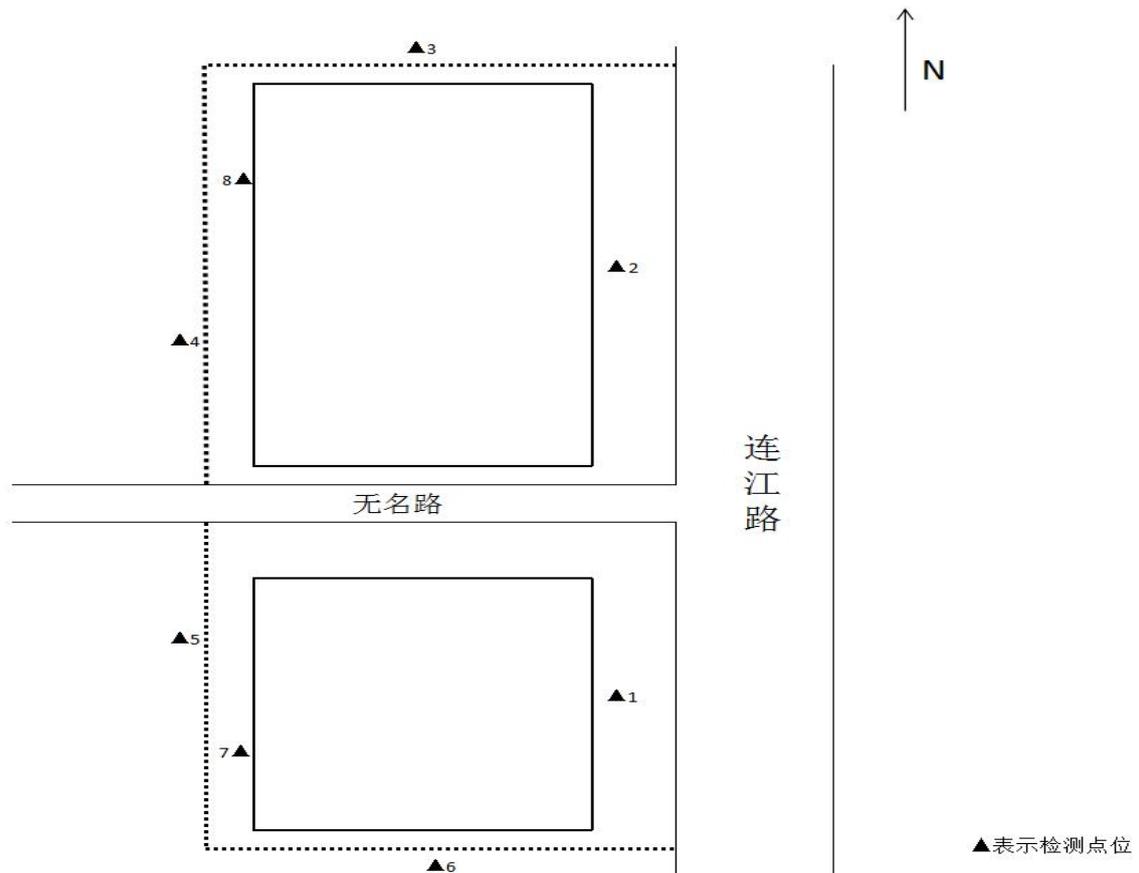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单位	标准	
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500	
		氨氮（NH ₃ -N）	mg/L	45	
		悬浮物（SS）	mg/L	40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350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场界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采样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无法形成径流，故未对该项目废水进行监测。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7-1。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验收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场界噪声	仪器法	GB22337-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场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XAJ-YQ-081-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HXAJ-YQ-O67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均经过培训，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使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负荷大于75%，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场界噪声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2-1。

表 9.2-1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2018.07.02	昼间	58.3	58.6	54.4	54.6	52.4	53.3	57.3	57.1	60	达标
	夜间	45.6	46.5	43.8	42.3	40.9	41.6	42.8	42.4	50	达标
2018.07.03	昼间	58.1	57.9	54.8	55.0	53.1	52.8	57.7	56.9	60	达标
	夜间	46.2	46.8	43.5	41.9	41.3	41.9	42.3	42.6	50	达标

十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泥布湾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总排口无法形成径流，故未对该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烹饪油烟、燃气废气以及汽车尾气分别经油烟机、通风排烟系统等措施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很小；生活垃圾、商业活动产生的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综上，本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附件1: 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文件

青环黄审〔2015〕377号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关于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公共租赁住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

你单位《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以北,连江路以西。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4425.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0071.84平方米,(已规划部门批复为准),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6475.3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3596.46平方米。项目建设2栋11层高层住宅,2栋12层高层住宅,1栋14层高层住宅及配套临街商业用房、物

业用房、停车库，商业网点不设餐饮娱乐业。

项目总投资 20293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营运管理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泥布湾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二) 项目用热使用集中供热，不设换热站。

(三) 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项目电梯机房、水泵房、风机房等设备须设置独立基础，设置消声器、基础减振器，管道采用弹性吊支架，支架固定点避开承重柱，管道穿墙孔采用柔性材料填堵，设备房门采用密闭隔音门，设备房采用实体墙。

(四)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外运堆放，商业垃圾统一回收分类处理。

(五) 做好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组织好施工期全过程的管理和建筑施工排放污染物的申报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管

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工程用水收集沉淀后排放。

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青岛市防治城市扬尘污染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根据情况洒水抑尘，在风速四级以上的天气情况下，停止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工地边界设置 2 米以上的围挡，防止物料、渣土外泄。如施工场地内车行路径，应采取铺设钢板、混凝土等措施；主干道必须硬化。工地现场必须每天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必须进行除泥除尘的清洗。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合理安排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声敏感点的影响。不得在夜间 10 时至次日 6 时前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如因工艺需要确需夜间施工必须报请环保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施工，要取得公众谅解。

（六）项目开工前须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落实具体防尘抑尘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七）你单位应于项目建设期内每季度主动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告。

（八）建设单位须及时公示上述有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明示建筑物的准许使用功能，保障群众知情权。

三、本项目涉及土地、规划、安监、排水、消防、发改等问题时,应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四、项目建设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要求。违反本规定要求,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批复内容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2015年9月15日

抄送: 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黄岛大队、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办公室 2015年9月15日印发

附件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AJ181665J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7月16日

华夏安健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hina Anjian Detection Evalu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检测 报 告

HXAJ181665J

第 1 页 共 2 页

一、基本信息

受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委托, 华夏安健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对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社会生活噪声进行了检测。

受检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		联系人	刘经理
详细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以北、连江路以西		联系电话	13589373606
检测日期	2018 年 07 月 02、03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检测依据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仪器设备	编号	名称	型号	
1	HXAJ-YQ-081-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	HXAJ-YQ-025-02	数字风速仪	TY9900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检 测 报 告

HXAJ181665J

第 2 页 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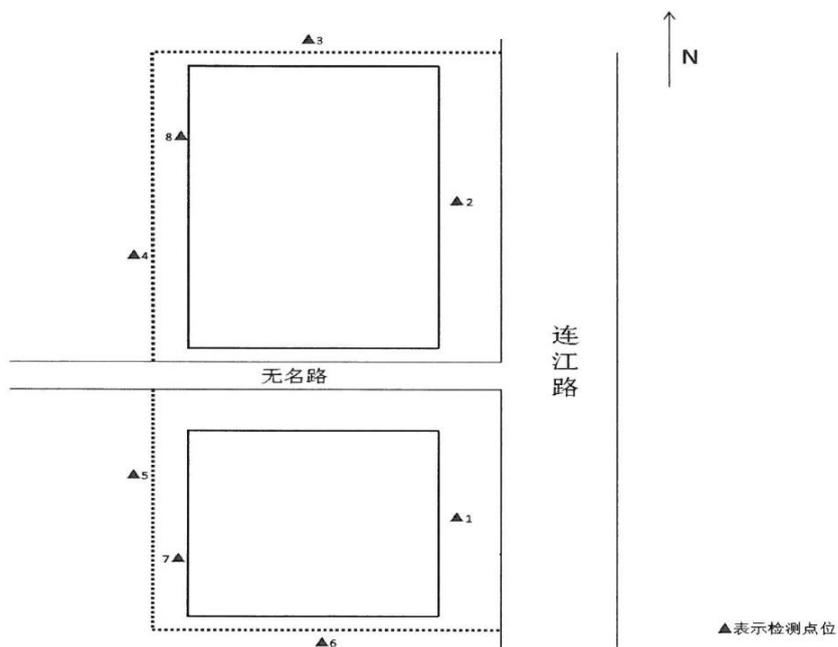
二、检测结果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07.02~03			测量项目			噪声	
天气状况		多云			测间最大风速			3.1 m/s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Leq [dB(A)]							
		▲1	▲2	▲3	▲4	▲5	▲6	▲7	▲8
2018.07.02	昼间	58.3	58.6	54.4	54.6	52.4	53.3	57.3	57.1
	夜间	45.6	46.5	43.8	42.3	40.9	41.6	42.8	42.4
2018.07.03	昼间	58.1	57.9	54.8	55.0	53.1	52.8	57.7	56.9
	夜间	46.2	46.8	43.5	41.9	41.3	41.9	42.3	42.6
备注		无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说 明

1.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未加盖我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5.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6. 现场采样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检测期间该项目的检测情况。
7. 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样品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检测机构: 华夏安健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青岛保税区汉城路1号华乐大厦4楼
邮政编码: 266555
联系电话: 0532-86959763
传 真: 0532-86959763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建设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以北、连江路以西						
	行 业 类 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计划入住 842 户，共计 2100 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入住 842 户，共计 2100 人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832.38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		所占比例（%）	4.2%			
	环评审批部门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批准文号	青环黄岛审[2015]377 号		批准时间	2015 年 09 月 1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832.38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间(h/a)					
建 设 单 位	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	邮政编码	266000		联系电话	13668871214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9.05		9.05			9.05	9.05		+9.0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0.7		
	氨氮 (NH ₃ -N)										2.72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